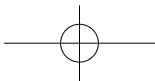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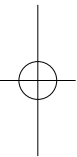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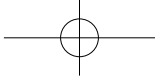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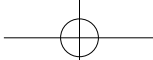
資訊素養與倫理

國中2版

著作權合理使用







一個故事

國文課。

國文老師悅耳的聲音陣陣傳至耳中，對傑倫來說，根本就是午後最好的催眠曲。

「傑倫！傑倫！」

「老師，我沒有在睡覺。」

「你口水都快流到桌上了，還說沒有在睡覺。」

全班一陣大笑。

「今天回家的功課，每人交一篇有關『木蘭詩』的報告，300字以上。」

頓時，全班哀號遍起。

傑倫補習後回到了家，才剛打開電腦，即時通上就傳來依辰的呼叫：

「你的報告怎麼寫？」





「簡單！上網找資料，拷下來就可以交了。」

「順便幫我找一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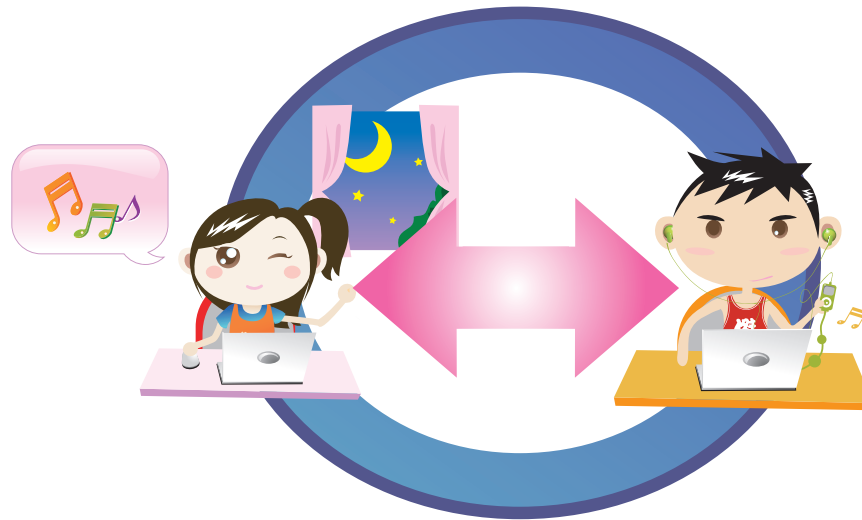
「代價是什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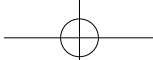
「我有一部現在正在上演的電影光碟片，我燒一份給你，醬可以吧！」

「OK！」

「886！」

傑倫戴上耳機，聽著MP3，在網路上找尋今天功課的資料。MP3播放器裡面的歌曲都是現在最流行的，全部是從自己付費加入會員的網站下載來的。傑倫想著：把自己從網路上找到的MP3燒成光碟，拿到學校賣給同學，應該很好賺，這樣他的iPhone就有著落了。傑倫開始做著他的美夢。





二面探索

一、網路資料

網路上的資料，既然已經公開讓人瀏覽，是不是就代表可以無限制使用？學校作業或非營利目的就可以無限制使用網路資料？

二、合理使用

依辰將影片光碟複製一份給傑倫，可以嗎？網路上的MP3音樂讓人自由下載，下載的人沒有錯，上傳的人才有罪？收集網路上的MP3音樂燒成光碟，轉賣同學，因為音樂是網路上的，不是自己轉檔的，所以合法？該如何合法的使用網路資料呢？

三、付費下載

傑倫付費加入下載網站會員後，大量下載MP3音樂及影片，並且燒錄到光碟片上，轉送或轉賣給同學。如果傑倫在網站上有付費下載，是不是就表示他可以無限制的下載歌曲或影片？





3D透視



一、網路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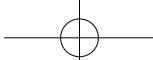
在現今蓬勃發展的網路環境下，各種著作的散布方式及空間已經大大的增加。各式各樣的著作存在於網路，供大家公開瀏覽參考。如何在網路上瀏覽參考別人的著作並合法利用別人的著作，已成為我們每個人日常生活必須具備的基本常識。

為保障音樂、電影、圖片、照片、電腦軟體、書籍等著作在網際網路上的合法利用，我國著作權法已規定創作者享有把自己的著作放在網路上散布，提供別人瀏覽、觀賞、聆聽或下載的權利，這是權利人獨享的權利，我們稱它為「公開傳輸權」與「重製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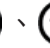
因此，同學對自己所創作出來的著作，可以有使用、公開傳輸與重製的權利。但是，如果同學們不是創作者。那麼，在使用別人的作品時，就要遵守「合理使用」(Fair Use)的原則，才不會侵犯到創作者辛苦的心血喔！

如果是學術的目的，例如：做報告、研究、教學等，需要適當的引用網路的資料，引用時必須註明作者或出處，或者事先取得作者的同意才可以使用，以表示對著作權人的尊重，甚至必須支付著作權人合理之報酬。做報告、研究最重要的還是自己的想法或學習心得，引用資料僅是輔助性質，用來增強或佐證自己的想法，整篇都是引用資料就





變成一本剪貼簿，就完全失去學習與研究的本意了。

某些網站資料會標註某些符號如：、、、、、、等，即表示這些資料採用「創用CC (Creative Commons)」授權，只要依照其各個符號所代表的授權的範圍與限制即可使用，不用再取得原著作權人的授權同意，使用上就方便許多。如左圖的例子：臺北益教網 (<http://etweb.tp.edu.tw>) 就是採用創用CC授權。



姓名標示：

著作權人同意別人使用其著作，但使用人必須按照著作權人指定的方式表示著作權人的姓名，而且不可以暗示使用人與著作權人有任何關係。



非商業性：

著作權人同意別人使用其著作，但不得為商業目的使用該著作。使用人若希望對著作為商業利用，需另外取得著作人之授權。



禁止改作：

著作權人同意別人使用其著作，但使用人不得更改其著作。如果要散佈依據原著作創作的衍生著作，必須另外取得著作人的同意。



相同方式分享：

著作權人同意別人使用其著作，但改作其著作而成的衍生著作，必須採用與其著作相同的創用CC授權條款，或經創用CC組織認證相似、相容的授權方式。





4 使用 著作權合理

4-6



以下舉出一些同學在從事網路活動時，可能會有下列侵犯著作權法的行為，同學們不可不多加小心。

上傳 (Upload)、下載 (Download)、轉貼 (Repost)、傳送 (Forward) 未經授權的資訊

將未經授權的資訊存放於硬碟、磁碟片、光碟片

傳輸未經授權的商業軟體或套裝軟體，如：Microsoft的「Office」系列、力新國際的「非常好色」等

在著作財產權人許可使用期間之外，不註冊或不付費傳輸共享軟體 (Shareware)，如：WinRAR、FlashGet等

不依著作財產權人限制利用之條件傳輸免費軟體 (Freewa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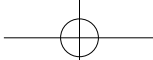


二、合理使用

網路上的所有資料的使用，並非無論目的為何，均須取得著作人的同意授權。著作權法中有規定在某些「合理使用」情況下，使用或重製他人的作品是被允許的。所謂合理使用，在著作權法第65條中有說明注意下列事項，以為判斷之基準：

1. 利用之目的及性質，包括係為商業目的或非營利教育目的。
2. 著作之性質。
3. 所利用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
4. 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

例如在網路上下載MP3的行為，如果只是自己欣賞，在少量的情形下，可以被認為是符合所謂的合理使用原則，不會侵犯他人之著作權。但若是大量下載，造成「市場替代」效果，不再購買合法CD產品，或是將MP3轉寄給其他親朋好友或公眾，甚至轉錄成CD之後公開販售，勢必會影響或威脅到唱片公司的營業利潤，這樣不僅不符合合理使用原則，且因為沒有經過他人同意而重製著作權人之著作，侵害了著作權人依著作權法專有之重製權或公開傳輸權，則唱片公司有權利經由法律途徑請求損害賠償。



又例如自己燒錄一片電影光碟究竟違不違法，也要看符不符合合理使用的原則。為避免自己所購買的原版光碟不慎損壞，用自己的燒錄機，燒錄一片電影光碟給自己當成備份被認為是合理使用。如果不使用自己的機器，而用辦公室裡的燒錄機，或者請專門幫人燒錄的商店來燒錄，就不屬於合理使用，燒錄者就侵害電影著作人的著作財產權，就算沒有刑事責任，也仍然需要負損害賠償的民事責任。

三、付費下載

許多同學普遍誤以為向下載網站繳交會員費？或向軟體業者付費購買軟體？就代表已經獲得著作權人的合法授權，這是個錯誤的觀念，大家不得不小心。事實上你繳納的會員費只是使用那個軟體的費用，並不包括著作的授權費，所以不是繳了會費，就可以無限制下載、傳輸別人的著作。

另外，利用從網路上免費取得的P2P交換軟體（例如：BT、Emule、Foxy），下載、交換各種受著作權保護的著作，或是在網路上公布軟體序號，供別人使用，一樣也會構成侵權。

簡單來說，同學任意使用各種P2P交換軟體及平台下載交換別人的音樂、圖片或影片等著作資源，或任意將軟體序號公布於網路，供別人存取、使用，都是一種不合法的網路侵權行為。同學必須瞭解，P2P點對點傳輸的科技本身並不是違法的，真正構成違法的是當事人不當的行為，與其使用的技術無關。

換言之，同學透過網路，利用別人的著作，與現實生活一樣，仍然應依照「使用者付費」及「授權利用」的市場供需制度，使用已取得著作權人同意下載及交換的合法網站，就不會發生侵權犯法的遺憾。



著作權家族





這是合法的？	其實，這樣才對！
如果我將我購買的原版CD音樂上傳到網路上，這樣並不算違法。	NO！擁有原版CD只是擁有這片CD的所有權，並不等於擁有這份CD的著作權。放到網路上是有罪的。
網站上提供有版權的資訊（音樂、小說）讓人下載；又在網站上聲明：必須在廿四小時內刪除、請尊重原版…等字眼，那這個網站就沒有侵犯著作權的疑慮？	NO！只要提供未經授權的資訊就算侵權。
只要沒有出售圖利，就不算違法。	NO！只要將資料散播出去，就有可能違反著作權，並非由圖利與否來判斷。
在網誌上放流行歌手的歌曲來增加人氣，順便幫歌手打廣告，唱片公司會很喜歡。	NO！將CD歌曲轉成電腦檔案，這樣就會侵犯到著作人的重製權；放在網誌上播放，就能被別人下載，也侵犯到著作人的公開傳輸權。
發揮Kuso精神，改編歌曲，發揮創意，娛樂大家，沒關係。	NO！你已經侵犯到著作人的改作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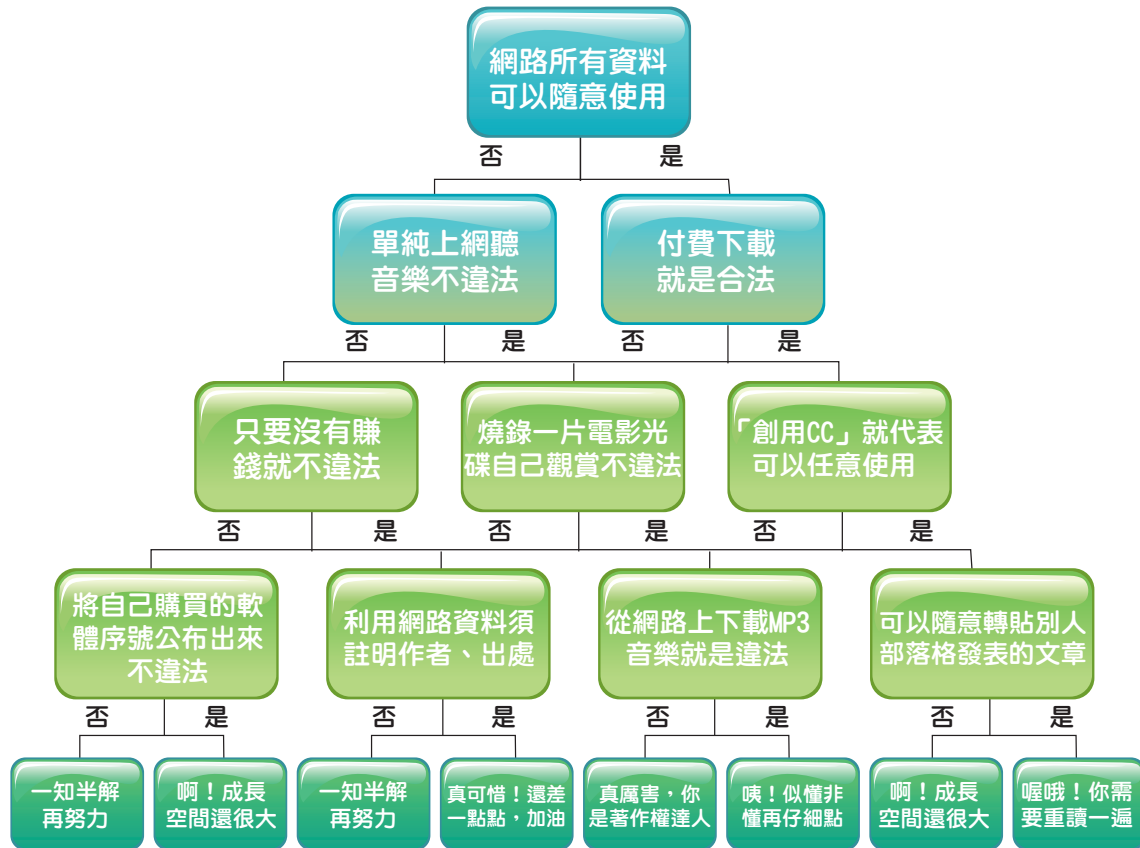
四、著作權迷思

智慧財產創作的艱辛，有如農人耕種，必須辛苦的耕耘，才有美好的收穫。然而，網路侵權就像害蟲，侵襲創作成果，使創意產業受到重創，將一部電影、一張專輯主打歌、一本電子書等任意地放在網路上，必然嚴重影響電影的票房、專輯、書籍的銷售，使創作的心血與投資，血本無歸，使電影院、唱片公司、出版社等受到嚴重打擊。網路侵權最終結果，將導致產業蕭條，人民失去就業機會。

請切記，今日的使用人，正是明日的權利人，唯有大家合作防制網路侵權，共同消弭網路盜版，我們的知識產業才能永續經營，蓬勃發展，建構富而好禮現代社會。



四面八方





五彩繽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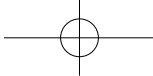
本文參考資料

- [1]吳清基、林宜隆等 (2006) 。資訊素養與倫理國中版。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 [2]吳清基、林宜隆等 (2006) 。資訊素養與倫理國小版。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 [3]吳清基、林宜隆等 (2005) 。資訊素養與倫理高中版。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進一步了解可參閱

- [1]智慧財產局。<http://www.tipo.gov.tw/>。著作權相關法令及宣導資料。
- [2]著作權筆記。<http://www.copyrightnote.org>。
章忠信先生多年來對著作權法之學習、研究、蒐集、觀察及分析之心得
- [3]智權情報網。<http://www.apipa.org.tw/index.asp>。相關案例分析。
- [4]科技法律中心。<http://stlc.iii.org.tw/>。最新著作權及科技相關訊息。
- [5]中華民國錄音著作權人協會。<http://www.arco.org.tw/>。音樂創作著作權。
- [6]創用 CC — Creative Commons Taiwan。<http://creativecommons.org.tw/>
創用 CC相關條例。
- [7]育部創用CC資訊網。<http://ccnet.moe.edu.tw/>以教師與學生為對象，就「創用 CC 」授權條款的理念與實務，於教育與學習領域，作完整的呈現。
- [8]林杏子 (2003) 。資訊倫理。華泰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9]林宜隆 (2009) ，網路犯罪：理論與實務，第三版，中央警察大學。





參考答案

1. 網路所有資料可以隨意使用？否。必須遵守著作權法所說的「合理使用」範圍；否則就必須取得著作權人的授權同意。
2. 單純上網聽音樂不違法？是。
3. 付費下載就是合法？否。付費僅代表加入網站會員，不表示可以任意下載或傳輸未經授權的資料。
4. 只要沒有賺錢就不違法？否。還要看是否符合著作權法所說的「合理使用」範圍。
5. 燒錄一片電影光碟自己觀賞不違法？是。
6. 「創用CC」就代表可以任意使用？否。仍必須遵守創用CC的授權範圍及方式。
7. 將自己購買的軟體序號公布出來不違法。否。自己購買的軟體，代表是單一授權，放在網路上公布出來，就是侵犯著作權。
8. 利用網路資料須註明作者、出處？是。
9. 從網路上下載MP3音樂就是違法？否。單純下載供自己欣賞不違法，大量或散播給他人就不行。
10. 可以隨意轉貼別人部落格發表的文章？否。須經過部落格版主的同意。





Q&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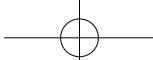
學習結語

創作本是辛苦事
程式設計費功夫
使用付費才合理
午餐哪能平白吃



4-12





臺北市府教育局「資訊素養與倫理」國中2版版權頁

出版者	臺北市府教育局
發行人	吳清山 臺北市府教育局局長
召集人	林宜隆 中央警察大學教授 臺北市少年輔導委員會委員
指導委員	林騰蛟 臺北市府教育局副局長 康宗虎 臺北市府教育局副局長 洪哲義 臺北市府教育局高中及國中教育科長 丁文玲 臺北市府教育局督學室主任 蕭瑞祥 淡江大學副教授
副召集人	張淑慧 中華民國社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長 韓長澤 臺北市府教育局資訊室主任 楊淑萍 臺北市立中正國中校長
總編輯	吳蘊嫻 臺北市立中正國中總務主任
編輯群	顏光正 臺北市立萬華國中總務主任 張哲魁 臺北市立三民國中輔導主任 賴宏銓 臺北市立懷生國中訓導主任 林志忠 臺北市立興福國中教務主任 梁永芳 臺北市立中正國中資訊組組長 張世聰 臺北市立建成國中教師
美術編輯	陳婉甄 臺北市立中正國中教師
助理編輯	李悉達 臺北市立中正國中教師
行政助理	范智敏 臺北市府教育局資訊室教師
承辦單位	臺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
印刷設計	承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2-89541233
出版日期	民國98年9月

臺北市府教育局「資訊素養與倫理」國中2版

資訊素養與倫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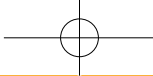
國中版—2版

4



4-13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編印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of Taipei City Government

